



科联招标
KELIAN BIDDING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 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办案中心审讯系统升级设备

项目编号：BSZC2020-J1-000226-KLZB

采购单位：百色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签 章 页

采购单位（盖章）：百色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百色市公安局委托,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拟对“办案中心审讯系统升级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办案中心审讯系统升级设备

二、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0-J1-000226-KLZB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拟采购办案中心审讯系统升级设备1批。其中包含集成看守、离区一体化工作台(定制版)1套,人员信息采集仪1套,一体机3台,高拍仪1台,远程辨认设备1台,多功能智能化审讯台(定制版)6台,讯问椅6台,特写摄像机6台,全景摄像机6台,拾音器12个,特殊询问室窗口对讲机1套,执法状态显示屏6块,办公椅15张,办公电脑3台,机房工具柜1个,审讯耳机6台,研判室会议桌1张,二楼办公椅15张,研判室音响1组,案件管理室办公桌3组,操作台1台,一体化智能云审讯应用1套,一体化智能云审讯主机1台,审讯视音频光盘集中刻录打印(增强版)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说明。

四、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1296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货物采购;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谈判。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采购文件,接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的供应

商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工作日)自行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bsggzy.org.cn)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打印下载文件回执（未按时打印下载文件回执或逾期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的，均谈判无效）。谈判供应商须持本项目文件下载回执打印件、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原件及谈判邀请书回执函原件递交响应文件，请各谈判供应商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以本项目文件下载回执打印件、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原件及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回执函原件接收响应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从谈判供应商账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2447459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注：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携带参与交易活动承诺书及供应商承诺书进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如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谈判。）[备注：承诺书格式前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自行下载]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且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百色市公安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市公安局

联系人：黄 雪

联系电话：1897769016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小区 F 幢 10 号房一楼、二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李丽群

联系电话/传真：0776-2808555

3. 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bsggzy.org.cn)。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办案中心审讯系统升级设备 项目编号：BSZC2020-J1-000226-KLZB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货物采购；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谈判。
3	7.1	谈判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同时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响应文件（PDF版）光盘或U盘1份（光盘或U盘用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年6月24日上午10时00分</u> ； 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新政务中心3楼，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
6	1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须足额交纳） 谈判供应商应于 <u>2020年6月24日上午10时00分</u> 前将谈判保证金从谈判供应商账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2447459
7	12.1	谈判时间： <u>2020年6月24日上午10时00分</u> 开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新政务中心3楼）。
8	12.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1296000.00）。

9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10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执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p> <p>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481 1299 882"> <thead> <tr> <th data-bbox="392 481 775 680"> <table border="1"> <tr> <td>费率</td> <td>服务类型</td> </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able> </th> <th data-bbox="775 481 951 680">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51 481 1126 680">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26 481 1299 680">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2 680 775 734">100 以下</td> <td data-bbox="775 680 951 734">1.50%</td> <td data-bbox="951 680 1126 734">1.50%</td> <td data-bbox="1126 680 1299 734">1.0%</td> </tr> <tr> <td data-bbox="392 734 775 788">100-500</td> <td data-bbox="775 734 951 788">1.1%</td> <td data-bbox="951 734 1126 788">0.8%</td> <td data-bbox="1126 734 1299 788">0.7%</td> </tr> <tr> <td data-bbox="392 788 775 842">500-1000</td> <td data-bbox="775 788 951 842">0.8%</td> <td data-bbox="951 788 1126 842">0.45%</td> <td data-bbox="1126 788 1299 842">0.55%</td> </tr> <tr> <td data-bbox="392 842 775 882">.....</td> <td data-bbox="775 842 951 882">.....</td> <td data-bbox="951 842 1126 882">.....</td> <td data-bbox="1126 842 1299 882">.....</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d>费率</td> <td>服务类型</td> </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table border="1"> <tr> <td>费率</td> <td>服务类型</td> </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百色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

3.1.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1.6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4.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的正常

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且要求装订成一本（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声明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谈判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8 年度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核算单位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6) 谈判供应商近期（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7) 谈判供应商近期（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若有请提供）；

14) 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5) 产品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6) 产品获奖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7) 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3) 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 供货清单（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7)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8)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9) 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10) 生产采购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规格、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等）（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整体货物价格以及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及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7.3 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5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8.2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3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同时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响应文件（PDF 版）光盘或 U 盘 1 份（光盘或 U 盘用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谈判供应商名称）。

8.4 外层包封应按本文件提供的封面格式写明以下内容并在指定位置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4）截标时才能启封。

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8.1 款、第 8.2 款、第 8.3 款和第 8.4 款的规定装订、加写标记、密封及盖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及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新政务中心 3 楼，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及缴纳时间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12.1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12.2 谈判供应商必须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2.3 交纳时请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2.4 对对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2.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签订合同后送达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12.6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因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谈判供应商现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谈判供应商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五、谈判的步骤

13.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新政务中心 3 楼，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举行开标会议，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时到达现场并签到，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截标监督权利、认可截标结果。

开标时由监督单位代表检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拒收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截标后即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及地址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参加谈判。

13.3 第一轮谈判

谈判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3.4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3.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3.6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13.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8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1296000.0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4.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4.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4.4 无效谈判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4.5 废标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将质疑答复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人：李丽群 质疑联系电话：0776-2808555

八、签订合同

1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17.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3%，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银行账号：**8000 8955 5266 666**。交纳时请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7.2 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7.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其他事项

1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应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

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特别说明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1 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2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三、无效响应文件

2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谈判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 谈判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所有表述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同等及以上档次”的设备，供应商须在“谈判报价明细表”中明确所响应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如涉及到尺寸范围值的描述，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明确所响应的产品具体规格尺寸。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谈判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3) 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所提供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所提供的设备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谈判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第一部分：利旧设备更新			
1	集成看守、离区一体化工作台（定制版）	1/套	1. 集成化智能台面；高可靠性工控主机；一体化双屏显示器；多功能读卡器； 双显示模块：办案区实施监控视频轮播，办案区一屏展示界面显示； 2. 信息确认：涉案人员出入侯问区人员身份认证； 3. 嵌入式全程管控亲情电话； 4. 内置可视化报警主机； 5. 尺寸：1674*765*759MM； 6. 集成RFID手环读卡器； 7. 集成主机，硬盘500G，内存4GB； 8. 双屏1080P显示器； 9. USB端口、鼠标、键盘、专业化定制桌子。 10. 报警控制器； 11. 全区域智能看管工作台。
2	人员信息采集仪	1/套	集成声纹采集设备、虹膜采集设备、指掌纹采集仪、人像采集设备、条码阅读器、二代证阅读器、采集设备、专业订制的计算机、办公打印机等采集设备标准化高度集成应用。以上采集、阅读设备都需要与公安系统刑侦办案系统匹配连接。

3	一体机	3/台	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4	高拍仪	1/套	1800 万像素，A4 幅面，自动裁剪纠偏。
5	远程辨认设备	1/台	H. 265 高效视频编码/20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1080P 高清实时视频/可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10° ~190° 可自动翻转/支持景深比例变倍/内置方位传感器/TVS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6	多功能智能化审讯台（定制版）	6/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化智能桌面/激光打印机/内置远程协同审讯嵌入式模块/隐蔽式键盘/鼠标； 2. 内置报警分机； 3. 尺寸：1800*750*800mm，集成化智能桌面； 4. 审讯专用高性能主机； 5. 21 英寸 1080P 高分辨率内屏（嵌入式）； 6. 42 英寸 1080P 高分辨率外屏； 7. 内置智能审讯面板； 8. TTS 人声智能笔录朗读； 9. 黑白打印输出。
7	讯问椅	6/台	参数：尺寸：850mm*700mm*1020mm；45KG，钢制，手部采用 U 型锁约束；腿部以环形脚踏锁带手脚铐，控制嫌疑人。
8	特写摄像机	6/台	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2.8-12mm AF 电动镜头。1/3"4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宽动态，低照度，防暴结构。H. 265/H. 264，2592×1520/1080P/720P/D1，30fps。基础智能。1× RS485，2×Line IN，1×Line OUT，1×告警输入输出，1×模拟视频输出，1× 内置 TF 卡槽。功耗 10W，AC24V/DC12V/PoE。支持电源返送功能(输出 DC12V/0.1A)。不含电源。IP67 防护等级。
9	全景摄像机	6/台	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2.0mm 定焦镜头。1/3"4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宽动态，低照度，防暴结构。H. 265/H. 264，2592×1520/1080P/720P/D1，30fps。基础智能。1× RS485，2×Line IN，1×Line OUT，1×告警输入输出，1×模拟视频输出，1× 内置 TF 卡槽。功耗 10W，AC24V/DC12V/PoE。支持电源返送功能(输出 DC12V/0.1A)。不含电源。IP67 防护等级。
10	拾音器	12/个	高保真拾音器，抗回声，抗啸叫，适用于审讯室、会议室等空旷房间安装。
11	特殊询问室窗口对	1/套	通过对讲设备使民警与执法对象的对话能够在玻璃隔断后清晰进行，主要参数：最大通话距离：1.5km 以下(含 1.5km)；材质：全铝合金箱体。

	讲机		
12	执法状态显示屏	6/块	询问室状态灯 LED 显示屏。
13	办公椅	15/张	办案区定制办公椅。
14	办公电脑	3/台	案件管理室办公电脑：六核、I5-9500、8G、1T、集显、无光驱、23.0 屏。
15	机房工具柜	1/个	定制，铁皮收纳储物柜。
16	审讯耳机	6/台	头戴式降噪单耳话务客服耳机。
17	研判室会议桌	1/张	定制，10 人位方形会议桌。
18	二楼办公椅	15/张	定制，高背舒适办公椅。
19	研判室音响	1/组	吸顶嵌入式音响。
20	案件管理室办公桌	3/组	定制，直台单人位+储物柜。
21	操作台	1/套	研判室指挥调度操作台，三人位定制版。
第二部分：智能云审讯			
1	一体化智能云审讯应用	1/套	支持不多于 16 间审讯室画面灵活合成及动态调度；支持签字特写、示证等关键视音频按需合成/内置云审讯同传服务，包括审讯视频、音频、桌面流、证据图像、笔录跨审讯室的同传，服务多人/团伙审讯/内置跨平台服务框架，支持跨平台、跨浏览器、跨终端（含移动终端）访问及应用/包括审讯接入、审讯调度、审讯管理、智能笔录、协作审讯、刻录服务六大应用功能/可无缝对接海康、大华、科达等主流视音频厂商前端设备/2U 机架式安装；双电、双网卡；支持双机互备，可堆叠部署。

2	一体化智能云审讯主机	1/台	<p>高性能定制主机，12核24线程高性能芯片2颗，主频2.0及以上；32G高速RAM；1TB高速存储及64TB高可用专用存储/内置开放视音频前端接入引擎，全面支持GB/T 28281、RTSP、HLS等多种接口协议，支持多达2000路前端设备接入/内置高性能并行视音频合成引擎。</p> <p>内置可全面运行所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p> <p>★支持与百色市公安局一站式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无缝对接。（需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审讯视音频光盘集中刻录打印（增强版）	1/套	<p>100片光盘容量/自动换盘机械装置/4800dpi照片级光盘封面打印/2台DVD±R/CD-R工业级光盘刻录机/光盘刻录调度功能/光盘刻录管理功能/无人值守工作模式。</p> <p>内置可全面运行所有功能的嵌入式软件。</p> <p>★支持与百色市公安局一站式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无缝对接。（需提供无缝对接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二、商务要求表			
★谈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的货物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 2. 本项目谈判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货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以及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质保期	<p>整个项目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其中包括设备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正常运行），在“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的要求为准。在质保期内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货物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期间只收取需更换的配件材料费，且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低于免费服务期内项目。</p>		
★质量标准	<p>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p>		
★验收条件及标准	<p>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交付货物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由成交人须承担一切维修费用。因设备自身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在质保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p>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3. 维修响应：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技术人员故障现场（如接到故障时正常上班时间不足 6 小时，维修人员将第二天上午 10 点到达故障现场），重大故障时间小于 48 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维修正常使用时，必须提供同种效果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能力应答，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部件及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的供应商负责。</p> <p>5.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安装以及测试服务。应让用户相关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p>
<p>★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p> <p>2. 交付地点：<u>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再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尾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将 3%质保金退还给成交人（不计利息）。</p>
<p>三、其他要求</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做无效谈判处理。</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截标时才能启封）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

目 录

一、 价格文件

- ★（1）谈判报价表（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商务技术文件

- ★（1）谈判书（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响应声明书（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

- ★1）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5）谈判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8年度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核算单位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6）谈判供应商近期（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7）谈判供应商近期（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0）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

11）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

13）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若有请提供）；

14）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5）产品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6）产品获奖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7）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3）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供货清单（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本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否则视为不响应该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该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情况（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7）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8）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9）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10）生产采购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规格、数量、主要用户、用户使用情况反映、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等）（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价格文件

（一）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总报价（含所有费用及优惠条件）：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无效。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和服务费有效报价范围情况，结合自身的实际，报出合理的报价。
4. 各谈判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要求填写，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谈判书

谈判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谈判（包括资格条件和所谈判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谈判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响应声明书

响应声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谈判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声明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谈判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8 年度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核算单位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

6. 谈判供应商近期（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 谈判供应商近期（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9. 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谈判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0.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若有请提供）；

14. 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5. 产品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6. 产品获奖证书（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7. 谈判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三）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			

说明：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2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2)如果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谈判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请根据所谈判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4.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否则视为不响应该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内容根据本项目《项目需求》内容要求作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该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2020 年 月

办案中心审讯系统升级设备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BSZC[2020]1158号-001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办案中心审讯系统升级设备

项目名编号：BSZC2020-J1-000226-KLZB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时提供的货物样品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且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3.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要求程序如下：

7.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在成交人生产过程中派人成交产品进行监造。

7.2 成交人必须对所供货物进行自检。

7.3 按采购单位通知供货，交货时由采购单位、项目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及技术专家和成交人在交货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承诺等基本项目进行检验，填写验收书，并在现场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交货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将按违约处理。产品质量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各批次所有产品的质量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7.4 货物接收全数检验。

7.5 如无产品质量问题，即得出产品验收检验合格结论，使用单位在填写《产品验收单》报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及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

3. 货物质保期：一年（乙方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承诺）

5.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尾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3%质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3%质保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3%，在签订合同之前由乙方一次性缴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账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银行账号：8000 8955 5266 666。交纳时请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2. 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甲方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我方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小时内作出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应急维修服务时，将在 小时服务到位。全年 小时技术支持。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只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

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合 同 附 件

附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要求具体事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	
附件 2：谈判书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书相关内容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书相关内容	
附件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相关内容	
附件 5：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附件 6：最后报价记录 详见最后报价记录相关内容	
附件 7：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2020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0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小组在评审中依法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在对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

（四）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优劣情况确定排序，并按优劣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供应商。

附表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
交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该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公
司名称）____（成交或未成交），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必填）：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 ¥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百 色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意 见	<p>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u> </u> 会计审核：</p> <p><u> </u> 业务负责人审核：</p> <p><u> </u> 单位负责人签字：</p> <p><u> </u>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电话：0776-2852696）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